

子洲县 2023 年旱作节水农业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类型：实施过程评价 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子洲县 2023 年旱作节水农业项目

项目单位：子洲县农业综合开发建设中心

主管部门：子洲县农业农村局

评价时间：2024 年 3 月 25 日至 2024 年 4 月 15 日

组织方式：财政部门 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

评价机构：第三方机构 专家组 项目单位评价组

评价单位（盖章）：

上报时间：



子洲县 2023 年旱作节水农业项目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促进全市农业绿色高质量发展，切实解决水资源区域性、季节性失衡的问题、不断提升全市旱作节水农业区的抗旱减灾能力，市委市政府计划在全市范围内实施旱作节水农业项目，着力打造一批“百千万亩”集中连片旱作节水农业示范区，主推“四位一体”集雨补灌、水肥一体化、渗水地膜、膜下滴灌、保水剂、秸秆覆盖，全生物降解膜等核心技术。选择农田基础较好、有水源条件、农民积极性高且具有一定水肥一体化技术推广经验的地区。子洲县农业农村局本着“先易后难、相对集中、连片推进”的原则，组织有关专业技术人员经过多次实地勘探，选定何家集镇何家集村、槐树岔便民服务中心大坪村、老君殿镇贺家渠村和刘家源村、马蹄沟镇四旗里村、水地湾便民服务中心韩坪村、米家塬村、苗家沟村、水地湾村、四合坪村和杨兴庄村，瓜园则湾便民服务中心草湾村、麻地沟村和王阳洼村，何家集镇苗家坪村和蛇沟村、李孝河便民服务中心巨才湾村和磨石沟村，进行子洲县 2023 年度旱作节水农业项目

绩效评价，通过项目实施有利于加大基本农田基础设施配套，改善群众生产生活环境，提高耕地产出率。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水地湾便民服务中心杨兴庄村项目区“四位一体”集雨补灌面积 134.8 亩，何家集镇苗家沟村项目区“四位一体”集雨补灌面积 230.6 亩，老君殿镇刘家源村项目区“四位一体”集雨补灌面积 1051.3 亩，老君殿镇贺家渠村项目区“四位一体”集雨补灌面积 667 亩，何家集镇何家集村项目区“四位一体”集雨补灌面积 1219.8 亩，水地湾便民服务中心水地湾村项目区“四位一体”集雨补灌面积 528.73 亩，水地湾便民服务中心四合坪村项目区“四位一体”集雨补灌面积 712.9 亩，马蹄沟镇四旗里村项目区“四位一体”集雨补灌面积 705.85 亩，槐树岔便民服务中心大坪村项目区软体集雨窖补灌面积 202.06 亩，水地湾便民服务中心韩坪村项目区体集雨窖补灌面积 186.33 亩，水地湾便民服务中心米家塆村项目区体集雨窖补灌面积 417.93 亩；2023 年旱作集成技术推广项目区面积 4030 亩，主要包括：瓜园则湾便民服务中心草湾村项目区新建旱作集成技术推广 840 亩，瓜园则湾便民服务中心麻地沟村项目区新建旱作集成技术推广 700 亩，瓜园则湾便民服务中心王阳洼村项目区新建旱作集成技术推广 730 亩，何家集镇苗家坪村项目区新建旱作集成技术推广 300 亩，何家集镇蛇沟村项目区新建旱作集成技术推广 400 亩，李孝河便民服务中心巨才湾村项目区新建旱作集成技术推广 300 亩，李孝河便民服务中心磨石沟村项目区新建旱作集成技术推广 760 亩。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

涉及本次评价范围的项目共下达资金 1071.615 万元，实际支付 902.173214 万元，其中高效旱作节水项目“四位一体”集雨补灌支付 803.708214 万元，旱作集成技术推广支付 98.465 万元，剩余 173.946786 万元资金交回县财政。

（二）项目绩效目标。

将高效旱作节水农业与种植业相结合，最大限度地提高农业资源利用率，保障农业高产、优质、高效和可持续发展，带动农民增收增收。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加强对旱作节水农业项目项目管理，评价旱作节水农业项目资金使用是否达到预期目标，项目管理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有效，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有针对性地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强项目管理。

2.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是“子洲县 2023 年旱作节水农业项目”，其中：水地湾便民服务中心杨兴庄村旱作节水农业试验示范项目 30.71 万元，何家集镇苗家沟村旱作节水农业试验示范项目 57.54 万元，老君殿镇刘家源村旱作节水农业试验示范项目 121.71 万元，老君殿镇贺家渠村旱作节水农业试验示范项目 175.3 万元，何家集镇何家集村旱作节水农业试验示范项目

119.2 万元，水地湾便民服务中心水地湾村旱作节水农业试验示范项目 104.48 万元，水地湾便民服务中心四合坪村旱作节水农业试验示范项目 102.56 万元，马蹄沟镇四旗里村旱作节水农业试验示范项目 135.18 万元，槐树岔便民服务中心大坪村旱作节水农业试验示范项目 30.2 万元，水地湾便民服务中心韩坪村旱作节水农业试验示范项目 30.26 万元，水地湾便民服务中心米家塆村旱作节水农业试验示范项目 65.81 万元；瓜园则湾便民服务中心草湾村项目区新建旱作集成技术推广 21 万元，瓜园则湾便民服务中心麻地沟村项目区新建旱作集成技术推广 17.5 万元，瓜园则湾便民服务中心王阳洼村项目区新建旱作集成技术推广 18.25 万元，何家集镇苗家坪村项目区新建旱作集成技术推广 7.5 万元，何家集镇蛇沟村项目区新建旱作集成技术推广 10 万元，李孝河便民服务中心巨才湾村项目区新建旱作集成技术推广 7.5 万元，李孝河便民服务中心磨石沟村项目区新建旱作集成技术推广 19 万元。资金共计 1071.615 万元。本次评价主要以本项目内容为基础，动态地对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进行绩效评价。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评价原则

本次评价遵循目标导向性原则、科学客观性原则和公平公正性原则，评价组在开展本次绩效评价时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

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 重要性原则。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 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标准的规范和评价结果可相互比较。

(4) 系统性原则。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定量指标量化，定性指标可衡量，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 经济性原则。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6) 共同原则。由子洲县预算绩效评价人员与我公司评价小组人员共同开展评价活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共同做出评价结论。

(7) 回避原则。评价工作人员和评价专家与项目承担单位无任何利害关系，以确保评价结论的客观公正。

(8) 保密原则。评价工作人员和评价专家对与项目评价有关的所有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允许，不得散布。

2. 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设置三级，其中一级指标 4 个，二级指标 14 个，三级指标 28 个(具体指标设置及评价标准详见附件 1)。指标内容主要包括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满分 100 分。

3. 评价方法

本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时采用比较法、层次分析法、公众评判法、因素分析法等方法对子洲县 2023 年旱作节水农业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做出客观、公正的评价。

(1)比较法:通过比较项目实施产生的实际结果与预定目标,找出差异与不足,对项目的各项绩效目标进行分析与评价。

(2)层次分析法:结合“财预 10 号文”内容,制定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应用该体系进行评价。

(3)公众评判法:通过开展较为广泛的公众问卷调查和抽样分析,对项目产生的效果进行评判,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 评价标准

本次评价采用定性评价和定量评价相结合的方法,总分为 100 分,各级指标依据其指标权重确定分值,最终得分由各级评价指标得分加总形成。根据子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子洲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暂行办法的通知》(子政办发【2021】27 号),按照最终得分将绩效评价结果分为四个等级:

综合得分在 70 分以下为差;

综合得分在 70-80 分(含 70 分)为一般;

综合得分在 80-89 分(含 80 分)为良好;

综合得分在 90-100 分(含 90 分)为优秀。

5. 评价依据

(1) 榆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高效旱作节水农业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榆政办函〔2022〕34号

(2) 子洲县下发的《子洲县财政局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子财发【2019】235号)、《子洲县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子政办发【2019】73号)、《关于印发〈子洲县财政绩效评价暂行办法〉的通知》(子政发【2020】11号)、《关于印发〈子洲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暂行办法〉的通知》(子政办发【2021】27号)等政策文件。

(3) 资金拨付文件及相关资料。

(4) 子洲县农业农村局项目立项、招投标、支出凭证、附件等资料。

(5) 其他相关依据。

6.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组通过项目管理资料、分析项目情况，采用查阅资料、深度访谈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方法收集一手数据，通过对资料分析、研究、总结，运用对比法、逻辑分析法对项目评分，得出项目取得的成绩，指出项目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关建议。

2024年4月初，子洲县农业农村局绩效评价组对项目管理资料查阅，包括项目的内容、管理制度、资金流程等，并对项目实地进行查勘，明确了绩效评价目的、方法、思路、指标体系、评价标准和社会调查方案等。评价组顺利完成了绩效评价工作。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一) 综合评价情况

经综合评定，本项目资金的绩效评分为 97.03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秀”。

(二) 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在项目资料整理、数据分析、现场查看以及分析评价的基础上，依据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评分，子洲县 2023 年旱作节水农业羡慕资金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97.03 分，评价等级为“优秀”。具体评分见下表：

表 1--一级指标得分情况

指标类型	分值	实际得分	扣分原因
决策指标	23	23	
过程指标	17	14.03	资金使用情况
产出指标	24	24	
效益指标	36	36	

表 1 显示，在决策指标、过程指标、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四方面，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得分较高，反映出子洲县 2023 年旱作节水农业项目产出效益较好，过程指标得分较低，因为项目预算执行率不高，导致项目过程管理不规范，反映出子洲县农业农村局项目管理水平有待提升。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

项目决策指标主要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方面内容，共细化为 7 个三级指标，权重 23.00 分，本次评价得分 23.00 分，得分率为 100%，评分详细如下：

表 2--项目决策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指标	项目立项	8	8	100%
	绩效目标	9	9	100%
	资金投入	6	6	100%
合计		23	23	100%

1. 项目立项

该指标分值 8 分，本次评价得分 8 分。本指标主要从立项依据充分性和项目立项规范性两个方面进行评价。经评价，本项目立项符合相关政策，得 8 分。

(1) 立项依据充分性，该指标分值 4 分，本次评价得 4 分，主要考核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经查看项目资料，本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未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该指标得 4 分。

(2) 项目立项规范性，该指标分值 4 分，本次评价得 4 分，主要考核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

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经查看项目资料，本项目立项程序规范该指标得 4 分。

2. 绩效目标

该指标分值 9 分，本次评价得分 9 分。绩效目标从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目标明确性和绩效目标全面性三个方面进行评价。经评价，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较为合理，目标数量与计划数相符，该指标得 9 分。

(1) 绩效目标合理性，该指标分值 3 分，本次评价得 3 分，主要考核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该指标得 3 分。

(2) 绩效目标明确性，该指标分值 3 分，本次评价得 3 分，主要考核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评价组查看了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表，本项目将绩效目标基本分解为较为具体细化的三级绩效指标，绩效目标指向明确标，该指标得 3 分。

(3) 绩效目标全面性，该指标分值 3 分，本次评价得 3 分，主要考核依据绩效目标设置的绩效指标是否全面有效的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评价组查看了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表，绩效指标全面，该指标得 3 分。

3. 资金投入

该指标分值 6 分，本次评价得分 6 分。资金投入从预算编

制科学性和资金分配合理性两个方面进行评价。经评价，本项目预算编制基本科学、预算编制充分，资金分配较为合理。

(1) 预算编制科学性

该指标分值 3 分，本次评价得 3 分，主要考核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标准是否明确，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情况。经检查项目资料，涉及本次评价范围的子洲县 2023 年旱作节水农业项目预算编制精准，经过科学论证；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该指标得 3 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该指标分值 3 分，本次评价得 3 分，主要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和合理性情况。经检查项目资料，本项目预算资金有测算依据，资金分配比较科学合理，该指标得 3 分。

(二) 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主要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内容，共细化为 7 个三级指标，权重分 17 分，本次评价得分 14.03 分，得分率为 82.53%，评分详细如下：

表 3--项目过程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过程指标	资金管理	8	7.53	94.13%

	组织实施	9	6.5	72.22%
合计		17	14.03	82.53%

1. 资金管理

该指标分值 8 分，本次评价得分 7.53 分。资金管理从资金到位率、资金到位及时率、预算执行率和资金使用合规性四个方面进行评价。经评价，本项目资金及时全部到位，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规定，但是预算执行率未达到 100%，按照比列得分。

(1) 资金到位率

该指标分值 2 分，本次评价得 2 分，主要考核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应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经检查相关资料，本项目资金全部到位，该指标得 2 分。

(2) 预算执行率

该指标分值 3 分，本次评价得 2.53 分，主要考核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项目预算执行情况。经检查相关资料，预算到位资金 1071.615 万元，支付 902.173214 万元，执行率=902.173214÷1071.615=84.2%，得分为 3*84.2%=2.53，该指标得 2.53 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该指标分值 3 分，本次评价得 3 分。主要考核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经检查相关资料，本项目资金使用符合财务管理规定，

该指标 3 分。

2. 组织实施

该指标分值 9 分，本次评价得分 6.5 分。组织实施从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和项目质量可控性三个方面进行评价。经评价，部分项目未完成验收工作，该指标综合扣 2.5 分，得 6.5 分。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该指标分值 3 分，本次评价得 3 分，主要考核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经检查相关资料，本项目制定建设项目实施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该指标得 3 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该指标分值 3 分，本次评价得 3 分，主要考核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经检查相关资料，本项目实施符合相关制度规定，单位未提供验收报告该指标综合扣 1 分，得 2 分。

(3) 项目质量可控性

该指标分值 3 分，本次评价得 1.50 分，主要考核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经检查相关资料，截止评价日项目实施单位未对已完工的旱作节水项目及时进行验收，该指标得 1.50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主要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四方面内容，共细化8个三级指标，权重分24分，本次评价得分24分，得分率为100%，评分详细如下：

表 4--项目产出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4	14	100%
	质量指标	3	3	100%
	时效指标	3	3	100%
	成本指标	4	4	100%
合计		24	24	100%

1. 数量指标

该指标分值14分，本次评价得分14分。该指标用以考核本次评价范围子洲县2023年旱作节水农业项目任务的完成情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项目的建设任务全部完成，评分详细如下：

（1）山地“四位一体”集雨补灌面积

该项指标分值3分，本次评价得分3分。子洲县2023年旱作节水农业项目，8个项目村计划山地“四位一体”集雨补灌覆盖面积5250.98亩，实际完成覆盖面积5250.98亩，完成率100%，该指标得3分。

(2) 水源井建设数量

该项指标分值 3 分，本次评价得分 3 分。子洲县 2023 年旱作节水农业项目，计划建设水源井 4 口，实际完成水源井建设 4 口，完成率 100%，该指标得 3 分。

(3) 水泵台数

该项指标分值 3 分，本次评价得分 3 分。子洲县 2023 年旱作节水农业项目计划购买水泵 9 台，实际完成购买水泵 9 台，完成率 100%，该指标得 3 分。

(4) 蓄水池

该项指标分值 3 分，本次评价得分 3 分。子洲县 2023 年旱作节水农业项目，计划修建蓄水池 10 座，实际完成量与计划一致，完成率 100%，该指标得 3 分。

(5) 集雨窖建设数量

该项指标分值 3 分，本次评价得分 3 分。子洲县 2023 年旱作节水农业项目，计划修建 30m³ 集雨窖 130 座，实际完成量与计划一致，完成率 100%，该指标得 3 分。

2. 质量指标

该指标分值 5 分，本次评价得分 5 分。本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子洲县 2023 年旱作节水农业项目的质量是否合格，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项目单位未组织对项目进行验收工作，但经评价小组实地查看以及和相关工作人员交流，项目建设基本合格。该指标得 5 分。

3. 时效指标

该指标分值 5 分，本次评价得分 5 分。本指标主要考核项目单位是否按计划和要求完成任务。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全部建设完毕，该指标得 5 分。

4. 成本指标

该指标分值 5 分，本次评价得分 5 分。本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支出是否控制在预算范围内。经检查相关资料，本次评价的子洲县旱作节水农业项目支出金额未超过预算金额，该指标得 5 分。

(四) 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包括项目所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受益对象满意度五个方面。共细化为 7 个三级指标，权重分 30 分，本次评估价根据目前现状以及群众满一地调查等情况综合评判项目效益状况，评价得分 30 分，得分率 100%，评分详细如下：

表 5--项目效益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5	5	100%
	社会效益	6	6	100%
	生态效益	5	5	100%
	可持续影响	6	6	100%

	受益对象满意度	8	8	100%
合计		30	30	100%

1. 经济效益

该指标分值 6 分，本次评价得分 6 分。经济效益考核项目建设后，带动农民增收的情况，项目区常年处于干旱和半干旱状态，粮食和其他经济作物常常会因为干旱导致作物减产，项目建成后能极大的保护粮食作物等产能，提高耕地产出率，保障农民经济收入，该指标得 6 分。

2. 社会效益

该指标分值 6 分，本次评价得分 6 分。社会效益从受益总人数和改善农业生产条件两个方面进行考核。受益总人口计划收益总人口数与实际总人口数一致，根据问卷调查，满意度为 98% 大于 95%，根据目前现状评判项目的社会效益，该指标得 6 分。

3. 生态效益

该指标分值 5 分，本次评价得分 5 分。生态效益指标考核通过项目的实施，是否可以促进土壤潜育化和水土流失，保持耕地土壤健康，促进农业绿色发展。通过项目的实施，可以使田间肥力得到保护，提高植被覆盖率，防止土地流失，通过农村土地整治，改善了项目区供水条件，农作物得到适时适量的灌溉，大大的改善了农业生态环境，使农业生态处于良性循环状态，该指标得 5 分。

4. 可持续影响

该指标分值 6 分，本次评价得分 6 分。可持续影响从增强农业可持续发展和落实管护主体责任两个方面进行评价。高标准农田项目通过采取一系列的工程措施，将使得耕地环境得到改善，从根本上提高项目区内保土、保水的能力，增强作物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从而形成良好的区域生态系统，增强了农业发展的后劲，该指标得 6 分。

5. 受益对象满意度

该指标分值 8 分，本次评价得分 8 分。本指标从受益乡村和受益群众的满意度两个方面进行评价，通过问卷调查受益乡村和受益群众对本项目的满意度在 90%以上，该指标得 8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为确保全面完成子洲县 2023 年旱作节水农业项目任务，子洲县农业农村局主动履行子洲县 2023 年旱作节水农业项目建设管理职能，子洲县 2023 年旱作节水农业项目项目建设任务完成基本完成。

1. 科学谋划高效旱作节水农业项目实施方案

本项目建设前，坚持规划先行，子洲县农业农村局与设计人员深入拟建项目区，认真听取当地村干部和村民的意见和建议，把拟建项目区的每一亩地、每一条路进行详细踏勘，编制并多次修改实施方案，最终形成《子洲县 2023 年度旱作节水农业项目(漫灌改滴灌)实施方案》、《子洲县 2023 年度旱作节水农业项目“四位一体”实施方案》《软体集雨窖实施方案》等，为顺利

实施旱作节水农业项目打下坚实基础。

2. 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

本项目由子洲县农业农村局作为项目主管单位，以“三农”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科学发展观，按照“客观、公正、公开、规范”的原则，积极组织项目实施，保障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进度，有效发挥财政资金效益。

3. 实行招投标制

本项目按照《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30600-2022）及《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要求组织开展项目的招投标工作。在具体工作中，全面考察、筛选委托信誉良好的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按照编制招标文件、制定评标（定标）办法、发布招标公告、组织资格预审、购买招标文件、接受投标文件、开标评标定标、发放中标通知书、合同签订等程序进行。在子洲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的严格监管下，全程由招标代理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招投标法律法规，负责项目的招投标工作。

4. 实行合同管理制

本项目按照《民法典》等有关规定，制定有关工作组织，农业农村局作为项目实施单位，与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签订施工监理合同，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由专人进行管理。

（二）存在的问题

子洲县2023年旱作节水农业项目已于2023年12月31日前完工。但子洲县农业农村局在截止评价日时未完成对2023年旱

作节水农业项目的验收工作。

六、有关建议

(一)重视绩效管理工作，进一步提升绩效管理水平。建立绩效意识，更好地把握绩效管理工作方向，通过编制相关制度、建立工作机制、参加政策学习、组织内部培训、学习先进经验等手段，形成工作合力，有力提升对专项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绩效的管理水平，建立一套行之有效的绩效管理运行机制。项目自评报告做到完善细化、绩效指标具有可操作和考核性。

(二)加强制度建设和项目监管，提高项目管理水平

根据项目特点制定与项目相关度较高且切实可行的管理制度，为项目在具体实施过程中提供客观、有效的制度指南。

(三)及时开展项目验收工作，加强项目管理力度

尽快完成2023年旱作节水农业项目验收工作，并出具相关验收报告，确保建设项目按设计要求的各项技术经济指标正常使用。办理固定资产使用手续，总结工程建设经验，为提高建设项目的经济效益和管理水平提供重要依据，确保项目安全投入使用，造福于民。

七、附件：子洲县2023年旱作节水农业项目资金绩效评价
体系及得分表

子洲县 2023 年旱作节水农业项目
资金绩效评价体系及得分表

项目名称	子洲县 2023 年旱作节水农业项目					
主管部门	子洲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实施单位	子洲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负责人	叶雄		联系电话	13892258299		
项目类型	经常性项目 () 一次性项目 ()					
计划投资额 (万元)	975.45	实际到位资金 (万元)	1071.615	实际使用情况 (万元)	902.173214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省财政		省财政				
市县财政		市县财政				
其他		其他				
二、绩效评价指标评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决策	40	项目立项	8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4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4
		绩效目标	9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绩效指标全面性	3	3
		资金投入	6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过程		资金管理	8	资金到位率	2	2
				预算执行率	3	2.53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
		组织实施	9	项目质量可控性	3	1.5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2				
产出		数量指标	14	水源井	3	3
				山地“四位一体”集雨补灌面积	3	3
				水泵	3	3
				集雨窖	3	3
				蓄水池	3	3
效益	60	质量指标	5	项目验收合格率	5	5
		时效指标	5	任务完成及时性	5	5
		成本指标	5	项目成本控制率	5	5
		经济效益	5	受益农户年纯收入	5	5
		社会效益	6	受益总人数	3	3
				改善农业生产条件	3	3
		生态效益	5	治理面积	5	5
		可持续影响	6	增强农业可持续发展	6	6
		受益对象满意度	8	受益乡村	4	4
				受益群众	4	4
总分	100		100		100	97.03
评价等次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100-90 (含) 分为优、90-80 (含) 分为良、80-70 (含) 分为中、70 分以下为差					